

阿爸回來了

「明仔！您阿爸回來了」一位中年婦女挽著一位中等身材、皮膚略黑的中年男子，進入客廳，提高嗓子以愉悅的口吻，對著正在玩著電動遊戲機的十歲小男孩高喊著。

「ㄟ！阿爸您不是明年過年後才會回來的嗎？怎麼這麼快就回來」小男孩馬上丟下遊戲機，可以看出他是驚訝、欣悅溢於顏表的衝向他阿爸。

「星期一就又要走了啦！」中年男人對著小男孩說。

「您阿爸是申請返家探視，暫時回來看你的啦！」中年婦女對著小男孩說。

「喔！什麼是返家探視ㄟ！」小男孩用手摸著自己的頭，以很不能理解的口氣問著他阿爸。

返家探視是政府對受刑人在外役監獄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的一項措施，依據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規定，受刑人在外役監獄服刑連續三個月教化、操行分數未受降分及違規處分，且每月作業成績連續三個月達法定最高額（4 分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，就可以提出申請在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。探視對象為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的親屬，但須檢附探視對象與收容人的戶籍謄本，及家屬同意書，由收容的外役監斟酌實際情形由典獄長發給返家探視證明書，才可以暫時離開執行處所。

至於返家探視次數及期間也有規定，刑期未滿 1 年 6 個月的受刑人每 2 個月 1 次，1 年 6 個月以上 5 年未滿的受刑人每 3 個月 1 次，5 年以上（包括無期徒刑）受刑人每 4 個月 1 次。探視期間受刑人在家最多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但遇有連續假日三日以上為紀念日或休假日時，得延長 24 小時，但不包括在途時間，其往返在途時間依返家居地不同另有規定，遠途者 24 小時、近程者以 3 小時計算。目前全國僅有兩座無圍牆的開放性外役監獄，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。95 年明德外役監獄申請返家探視人數 678 人次，平均每月約 57 人次，約占在監受刑人的 17%，以這樣比率來看，受刑人返家探視的機會也蠻大的。

返家探視是無圍牆外役監獄的受刑人一項優渥、人性化的處遇特色，為一般監所所沒有的，它不僅顧及了人倫的親情，也扮演了收容人期滿或假釋返鄉回歸社會前所面對適應的準備，在求職、就學或其他創業方面都給了良好的契機，類似『中途之家』的角色，促其早日適應社會，達到刑期無刑的目的。

黃慧敏（臺灣明德外役監獄統計員）

Tel: (06) 5782519

e-mail: mtpi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>